A类

 长卫函〔2024〕40号

重庆市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45-5号建议的复 函

熊道富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我区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关心！您提出的《关于农村医疗存在问题及对策的建议》（第245-5号）收悉。

经与区医保局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立完善医疗服务体系

近年来，我区高度重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设备逐步配齐，同时完善了医共体建设，逐步实现医共体内行政、人事、财务、医疗和信息系统的统筹管理，推动全区医疗服务水平同质化发展。2024年，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关于印发长寿区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城乡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24〕14号），下一步，我区将以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为基础，合理配置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医疗卫生资源，确保辖区医疗卫生服务实现全覆盖。推进洪湖、葛兰、长寿湖镇3个区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提升江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服务能力，逐步创建成为社区医院。递进式开展双龙镇卫生院、凤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甲级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工作，通过积极创建，不断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真正让农村居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优质的医疗服务。

二、关于完善农民医保政策（医保局协办内容）

目前重庆市为医保市级统筹，全市范围内医保政策和报销范围一致，执行统一的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医用耗材目录， 各区县（自治县）医保部门和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药品品种、备注和甲乙分类等内容。2022年1月1日起，居民一档报销提高至一级医疗机构80%；二级医疗机构70%；三级医疗机构50%，二档参保人员在一档的基础上提高5%，未成年人在上述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2024年1月1日起可报销药品范围扩大到3088种，新增了121种；另外基金可以支付的中药饮片892个；重庆增补药品收载中药饮片209种、医疗机构制剂87个。针对您提出的建议，区医保局将积极向市医保局反映。关于您提出的一些医生直接向患者收费的问题区医保局将加大力度监督、宣传，提高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把人民群众的救命钱用在刀刃上。

三、关于加强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

我区已初步构建起“区-镇-村”三级医疗服务体系，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城乡一体化医疗卫生服务格局。深入落实“县聘乡用”机制，2023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共计下派38人，派出的人员数量不低于当年招聘执业医师类人员数量的 80%，并将“县聘乡用”人员的处方权和处方医保工作账号调整到下派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时加大村医医疗业务规范化培训，遴选基层业务骨干到上级医院进修培训，形成人才双向交流培养机制，提升乡镇卫生院人才服务能力。

四、关于增强乡村医疗的公益性方面

一是全力保障村医收入待遇，强化村卫生室公益性。我委严格落实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一般诊疗费政策，根据考核动态调整补助标准，村医干得多，干得好，收入就越多，逐步提高乡村医生收入。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要求，由政府向村医购买公共卫生服务，村卫生室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量及相应补助经费比例均达到40%，保障村医收入和待遇。并根据市级相关文件要求，按照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助理全科医生、乡村医生分别落实村卫生室乡村医生专项补助标准，提高乡村医生待遇。二是着力强化村卫生室规范管理，提高村医服务能力。根据《重庆市村卫生室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完善村卫生室管理措施，明确功能与职责；加大村医培训力度，近两年分别组织辖区乡村医生各14名参加基层卫生人才能力培训，重点培训基层68种常见病的诊断和治疗、危急重症的识别及13项中医适宜技术等内容，不断规范管理村卫生室的医疗服务行为、药品管理等。推进“乡聘村用”改革，落实9名大学生乡村医生计划，利用编制招聘大学生乡村医生到村卫生室服务，补充村医队伍，优化村医队伍结构。

五、关于引导农民加强健康意识方面

自2009年启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以来，我区在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持续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工作，2023年对居民免费开展发放健康宣传资料180种31万余份；播放健康影音制品46630小时；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188场；张贴健康教育宣传专栏1430块次；开展健康知识讲座1408次，受教人次2.9万余人次；；卫生主题日宣传、个性化健康教育服务受教育人次60余万人次。同时大力普及健康基本知识与技能，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意识和健康素养水平。同时，区健康教育所与区级官方主流媒体合作，充分利用长寿日报、长寿新闻网、人人长寿APP、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大力开展健康科普知识宣传，进一步增强居民健康意识，促进居民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健康水平。

衷心感谢您对农村医疗工作的关注、关心！此复函已经余建主任审签。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回执上反馈给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重庆市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6月21日

（联系人：简敏，邮编：401220，联系电话：023-40253582）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

 重庆市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6月21日印发